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理工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2020年春季 学生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党委会审定，现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2020年春季学生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请贯彻执行。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年5月20日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年春季 学生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关于学生返校工作总体部署和疫情防控“三全”“五管”“四精准”“六分”“一独立”要求，为做好 2020 年春季学生返校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防止疫情输入校园、坚决防止校园发生聚集性疫情，确保学生返校平稳、有序、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学生返校时间与批次

本学期仅安排 2020 届毕业生和各年级为毕业生离校服务的学生志愿者返校；其他学生暂不返校，按教学计划落实在线教学安排。

本学期返校共分 7 批次进行，6 月 13 日开始，7 月 2 日结束，其中第 1 批次为学生志愿者，6 月 13 日返校，7 月 2 日离校；第 2-7 批次为 2020 届毕业生，从 6 月 16 日开始返校。学生返校期间，1 人 1 间宿舍。各批次返校具体安排见附件 1。毕业生离校有关手续办理见附件 2、3、4。

二、学生返校防控措施

（一）返校前的防控措施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增强疫情防控

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懈心理、厌战心理。（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

2.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防控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职能，在此基础上成立学生返校工作专班，下设综合组、学生组、教务组、后勤组、安保组、宣传组，分别承担相应任务，工作专班随时沟通并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研究存在的问题、落实学生返校各项工作。各项防控任务已分解落实到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有关个人。（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管委办（保卫处）、后勤基建处等部门）

3. 学生返校前全面完成教学教务工作。发挥我校网络教育优势，认真做好毕业生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线上补考等相关教学教务工作，以及毕业证书印制等。以上工作均要求于2020年6月13日前完成。具体安排见附件5。（责任部门：教务处）

4. 各学院要优先从学生党员中挑选志愿者，完成志愿者队伍的组建和培训工作。（责任部门：各学院、学工部）

5. 开展核酸检测，确保感染者不入校园。学生返校前一周，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阴性且无咳嗽、发热症状方可返岗，同时督促湖北、武汉及中度风险地区的返粤师生在返校前一周自行进行一次核酸检测。（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人事处、学工部）

6. 做好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确保防控物资及时到位。学生

返校前一周，将所有防控物资按标准和学生数量发放到各学院，学生返校时再由各学院分发到宿舍和学生个人，落实好公共区域的防控用品。对健康观察区进行一次清洁和消毒，落实好送医车辆，配备防护服、洗手液、消毒水等防控物资。（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

7. 完善门岗防控条件。搭建校门口学生报到棚、临时休息棚和临时观察区，加装洗手水龙头，铺设消毒地毯。（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

8. 全面细化防控方案，确保防控方案可操作、能落地。对每个工作环节进行补短板、强弱项，开展疫情防控分项和综合演练，尽早发现问题、查漏补缺。（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各相关部门）

9. 继续抓好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坚持完美校园“健康打卡”，精准掌握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分布与健康状况，坚持零报告、日报告制度。（责任部门：人事处、学工部、后勤基建处，各部门）

10. 强化校园管理。实施网格化管理，做好网格围蔽，落实好网格管理人员，以及测温枪、消毒水等防控用品；及时对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消杀，包括教室、宿舍、图书馆、电梯、食堂、实验实训室等；开展安全大排查，包括开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治安安全等检查（含校园周边、校中村、校内门店的食品安全检查）；搞好环境卫生，对校园环境进行一次全面、彻

底的清扫。（责任部门：管委办（保卫处）、后勤基建处）

11. 开展全员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面向管理干部、教职员工和志愿者的学生返校方案、防控任务、防控要求、防控政策、防控知识的宣讲活动。（责任部门：人事处、学工部、宣传部）

12. 通知学生具体返校报到时间，组织返校学生在既定返校日期前14天填写健康卡。（责任部门：学工部、各学院）

13. 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就业指导和就业帮扶，举办网络招聘会，鼓励毕业生专升本、专插本、参军入伍、参加“三支一扶”等项目；多渠道多途径促进毕业生就业，特别是家庭困难毕业生，要做好就业帮扶工作。（责任部门：学工部、各学院）

14. 做好返校毕业生的交退费的清算工作，做到应退尽退、应还尽还、应补尽补，财物两清、互不欠账。（责任部门：财务处、后勤基建处、图书馆、各学院）

15. 落实毕业生行李托运场所和物流公司，为学生托运行李提供方便。（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

（二）报到时的防控措施

1. 各学院根据学生分期分批返校计划，落实每批次返校的具体人数和人员名单。（责任部门：各学院、学工部）

2. 严格门卫管理制度，落实“五个一律”要求：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

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只开一个校门，凡进校园必先洗手、检测体温、健康扫码、鞋底和手提箱把手消毒。（责任部门：管委办（保卫处））

3. 落实好校门口临时休息棚和观察区的工作人员和防控用品。（责任部门：管委办（保卫处）、学工部、后勤基建处）

4. 在校门口落实好各学院的报到点，各学院报到点保持适当距离，避免人员聚集。（责任部门：各学院、学工部、后勤基建处）

（三）入校后的防控措施

1. 工作专班每日研判学校的防控情况，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及时总结经验。（责任部门：工作专班）

2. 加强用膳管理，禁止外卖入校，分时段用餐，限制食堂用餐人数，实行一人一桌，无座位者打饭回宿舍或办公室用餐。（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管委办（保卫处））

3. 落实晨（午）检制度，及时筛查体温异常学生和教职员工。（责任部门：学工部、人事处）

4. 做好医疗保障，加强校医务室力量、改善服务，提高甄别新冠肺炎与常见病的能力，切实做好学生返校期间的医疗保障。（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

5. 密切关注情绪异常学生，及时做好心理疏导。（责任部门：学工部、各学院）

6. 在每批次的返校空档期，对学生宿舍及公共场所进行消

杀。(责任部门: 后勤基建处)

7. 抓好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工作, 坚持信息公开透明, 管好校内媒体, 引导好社会媒体,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责任部门: 宣传部)

8. 加强与属地的联系,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形成疫情防控合力。(责任部门: 管委办(保卫处)、后勤基建处)

9. 为避免人员聚集, 不安排现场毕业典礼, 改为举办云毕业典礼。(责任部门: 学工部、各学院)

10. 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 能提前完成的工作要全部提前落实好, 能网上办理的手续一律在网上办理, 无法在网上办理的手续由各部门分散办理, 避免人员集聚。(各部门)

三、存在困难与风险

(一) 存在困难

1. **医学隔离条件不足。**学生返校后如出现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病例, 根据流行病学分析要求, 需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但学校条件有限, 目前仅能提供 25 间医学隔离观察室, 希望属地防控指挥机构能备足一定数量的校外医学隔离观察室, 以防不时之需。

2. **医护人员力量不足。**学校目前仅有医生、护士共 2 人。希望属地防控指挥机构能抽调对学校公共卫生或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熟悉的专业人员进驻校园, 指导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二) 存在风险

1. 除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校学生要求做核酸检测外，其余返校学生均未要求做核酸检测，存在无症状感染者返校造成交叉感染的风险。

2. 学生从各地选择不同的交通工具返校，存在返校途中被感染的风险。

3. 我校广州校区周边黑人较多，疫情风险较大，而由于教职工需在广州、中山两个校区来回流动，存在两个校区教职工流动带来的风险。

附件：1.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春季学期分期分批返校安排表

2.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表

3.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表

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退宿方案

5.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教学与教务工作方案

6.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返校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7.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就餐指引

8.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园防疫消毒工作方案

9.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返校期间晨(午)检方案

10.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返校前后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方案

11.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12.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返校专班工作方案
13.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指引

附件 1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春季学期分期分批返校安排表

序号	批次	返校学生性质	返校时间	学院	年级	人数	总人数	备注
1	第一批	学生志愿者	6月13日-7月2日	工程技术学院		15	115	1. 学生志愿者（非毕业生）总人数不得超过额定人数。 2. 各学院提前一周确定并告知志愿者候选人在返校前一周到当地进行核算检测，阴性者报学工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核算检测费用凭票据到学校据实报销，从防控专项经费中列支。 3. 志愿者在返校前和返校途中要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勤洗手、戴口罩、不聚集、多通风。 4. 6月14日上午学校安排志愿者在校再次进行核酸检测。 5. 6月15日出核酸检测结
2				人工智能学院		15		
3				经济管理学院		30		
4				应用外国语学院		10		
5				法律与行政学院		10		
6				机电工程学院		10		
7				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		15		
8				机器人学院		10		

序号	批次	返校学生性质	返校时间	学院	年级	人数	总人数	备注
								果，阴性者下午参加培训。 6. 学生志愿者往返车费，凭车票由学校报销，从防控经费中列支。
9	第二批	毕业班学生	6月16日-17日(该批次学生17日下午5点前全部离校)	工程技术学院	2017	105	803	1. 各学院提前14天确定人选并跟踪健康监测，报学工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2. 各学院按照“每个宿舍每批次安排1人住宿”的原则，确定返校人数。 (其中的经济管理学院2018级学生为“三二分段”学生)
10				人工智能学院	2017	133		
11				经济管理学院	2017 2018	203		
12				应用外国语学院	2017	44		
13				法律与行政学院	2017	65		
14				机电工程学院	2017	74		
15				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	2017	138		
16				机器人学院	2017	41		
17	第三批	毕业班学生	6月19日-20日(该批次学生20日下午5点前)	工程技术学院	2017	105	803	同上
18				人工智能学院	2017	133		
19				经济管理学院	2017 2018	203		

序号	批次	返校学生性质	返校时间	学院	年级	人数	总人数	备注
20			全部离校)	应用外国语学院	2017	44		
21				法律与行政学院	2017	65		
22				机电工程学院	2017	74		
23				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	2017	138		
24				机器人学院	2017	41		
25	第四批	毕业班学生	6月22日-23日(该批次学生23日下午5点前全部离校)	工程技术学院	2017	105	803	同上
26				人工智能学院	2017	133		
27				经济管理学院	2017 2018	203		
28				应用外国语学院	2017	44		
29				法律与行政学院	2017	65		
30				机电工程学院	2017	74		
31				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	2017	138		
32				机器人学院	2017	41		
33	第五批	毕业班学生	6月25日-26日(该批次学生26日下午5点前全部离校)	工程技术学院	2017	105	803	同上
34				人工智能学院	2017	133		
35				经济管理学院	2017 2018	203		
36				应用外国语学院	2017	44		
37				法律与行政学院	2017	65		

序号	批次	返校学生性质	返校时间	学院	年级	人数	总人数	备注
38				机电工程学院	2017	74		
39				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	2017	138		
40				机器人学院	2017	41		
41	第六批	毕业班学生	6月28日-29日(该批次学生29日下午5点前全部离校)	经济管理学院	2017 2018	21	77	同上
42				工程技术学院	2017	56		
43	第七批	由重点地区(含境外)返粤、前面批次返校时未满足返校条件的毕业班学生及剩余毕业生	7月1日-2日	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	2017	3	82	该数据统计于5月12日。由学工部、各学院跟踪健康监测,符合条件者方可返校。返校时需提供最近连续14天健康监测情况和近7天的核酸检测报告。
44				外国语学院	2017	1		
45				机器人学院	2017	1		
46				经济管理学院	2017 2018	21		
47				工程技术学院	2017	56		
								参照上一批次要求

注: 1.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健康卡(学生用表)、健康卡统计表(学生用表)请在学工部网站下载;

2. 学生返校后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校园;

3. 每批次毕业生返校最长时间2天, 并按1人1间住宿;

4. 毕业生返校空档期，学校对学生宿舍进行消毒，各批次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

5. 各学院每批次返校人数根据宿舍间数进行估算，因有个别宿舍住有两个学院毕业生，可能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况，具体返校人数和名单由各学院核实统计，并于5月18日前报学生工作部；表中数据确定后，要填写《2020年春季学期中山地区大专院校学生返校情况汇总表》（2020返校专班通46号附件）

附件 2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表

序号	项目	负责单位 (部门)	工作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费用清缴	财务处、后勤基建处、各学院	后勤基建处负责汇总毕业生住宿费、欠缴水电费、校园卡退费等数据信息，经各学院核实后，由财务处负责办理有关退费手续。具体安排为：5 月 11 日，财务处把毕业生缴费信息表给后勤基建处；5 月 12 日-18 日，后勤基建处填报数据，并于 18 日前将交费、退费结算情况分发给各学院核实并公示；5 月 25 日前各学院将核实的结算表打印盖章后提交给后勤基建处，转报财务处核账和办理退费等手续。6 月 2 日财务处将欠费学生名单发给各学院催缴，按要求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催缴工作。	网上办理
2	毕业生鉴定	各学院、就业中心及相关部门	《毕业生登记表》由各学院进行毕业鉴定，并统一到相关部门进行盖章，按就业中心安排的时间归入毕业生档案。	

序号	项目	负责单位 (部门)	工作内容和要求	备注
3	办理党团组织关系	组织部、团委、各学院	毕业生团员团籍的转出手续由各学院团总支统一办理，智慧团建团籍转出由学生个人网上办理。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出手续由各学院党总支统一到组织部办理，毕业生党员在校期间的党费统一交到6月份，具体由组织部另行通知。	网上办理
4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中山校区管委办(保卫处)、各学院	按期毕业学生的户口迁出手续由中山校区管委办(保卫处)中山安保科统一办理。各学院负责发放毕业生户口迁移证。(1)户口迁移原则上回生源地，如需办理异地迁移的，需有异地接收指标卡。(2)专插本学生需自行联系本科学校，批准入户后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注明迁移地址，报中山安保科办理。(3)延期毕业的学生在领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后自行到中山安保科办理有关手续。	
5	就业派遣及毕业生报到证办理	就业中心、各学院	就业中心负责办理毕业生报到证，今年全部实行电子报到证，毕业生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平台”办事大厅的“就业派遣”栏目提出派遣方案。报到证不再归入学生档案。	网上办理
	成功考取专插本学生办理升学派遣及档案相关手续		成功考取专插本的毕业生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平台”办事大厅的“就业派遣”栏目选择升学，并上传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调档函，系统将根据填写信息生成档案转递地址，直接将档案转递至具体学校。	

序号	项目	负责单位 (部门)	工作内容和要求	备注
			成功考取并选择升学的毕业生不办理报到证。	
6	领取技能证书及实训物品	实训中心、各学院	实训中心6月10日前将技能证书及实训物品发放给各学院，由各学院分发给毕业生。	
7	图书馆离校手续办理	图书馆、各学院	毕业生本人账户在指定时间内未还图书的，需前往图书馆归还图书（遗失图书的，按规定赔偿），并在《2020届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表》盖章。学校免除毕业生账户的所有图书超期款（含超期欠款），但不免除赔书款（按图书原价赔偿）。本人账户在指定时间内没有借阅图书的毕业生，无需到图书馆盖章。学生毕业后将自动转为“校友”读者，享受图书馆的“终身读者”服务。	具体办理流程可在图书馆网站查阅。图书馆须提前把未归还图书的学生名单发给各学院。
8	学生证清退	各学院	各学院统计收缴毕业生学生证的情况，在《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表》相应栏内加盖公章。丢失学生证的，由学生写书面材料，注明“丢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由各学院保管备查。学生证剪角或打孔作废后不可回收。	
9	毕业证发放	各学院、学工部	各学院负责打印并向毕业生发放《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表》（附件3），毕业生凭表办理各项离校手续，手续办齐后到各学院领取毕业证书。对未完成离校手续或未缴清学杂费的毕业生，其毕业证书暂不发放。《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表》及有关证件材料签领	附件3可在学工部网站查阅。

序号	项目	负责单位 (部门)	工作内容和要求	备注
			表由各学院收齐留存。	
10	毕业生办理退宿等手续	后勤基建处、各学院	具体按《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退宿方案》办理（附件 4）。	附件 4 可在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网站查阅。
11	毕业生离校	学工部、各学院	1. 举办云毕业典礼； 2. 组织学生开展线上“最后一次班会”系列活动。	网上举办。
12	毕业生就业信息及就业率上报	就业中心、各学院	毕业生离校后至 8 月 31 日前，实时更新就业信息；9 月 1 日截止初次就业率的统计。	网上办理。
13	档案转递	就业中心	档案由各学院按通知要求进行整理，交就业中心转递。未按期毕业的学生档案暂留学校，名单另行造表，待其毕业后办理转出手续。 就业中心、各学院要通知毕业生报到后 2 个月内，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平台查看档案转递情况。	
14	改派	就业中心	已生成报到证的毕业生需要办理改派的，毕业 2 年内可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平台申请改派。具体操作参照“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就业在线”公众号相关推文。	网上办理。

附件 3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 离校手续办理表

学院		姓 名		学 号	
班别		宿舍号		离校时间	
1. 网上办理团籍转出 (确认团费已缴清及智慧团建已转出) (学院团总支盖章) (地点: 各学院办公室)		2. 图书馆借书清退 (指定时间内未还书, 或有欠书款的, 须到阅览室办理还书或赔偿事宜)		3. 学生证清退 (地点: 各学院办公室) (盖章)	
4. 宿舍退宿手续 (地点: 各栋宿管处办理。) (盖章)		5. 毕业证等领取 (毕业生在前面 4 项离校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并且缴清学杂费的, 凭此表签领毕业证书) (地点: 各学院办公室)		6. 网上办理就业派遣 (毕业生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平台”办事大厅的“就业派遣”栏目提出派遣方案)	

说明:

1. 此表毕业生人手一份, 按顺序办理各项离校手续。要求填写好学院、班级、姓名等内容。
2. 所有离校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且已缴清学杂费的毕业生, 凭此表回学院办公室签领毕业证书等有关证件材料。
3. 全部手续办完后, 本表留在各学院保管备存。

附件 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退宿方案

为确保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退宿手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本方案。

一、退宿办理时间

6 月 13 日-7 月 2 日，按毕业生分批返校时间段。

二、退宿办理地点

1-6 栋在架空层盖章放行，7-10 栋在宿管值班室盖章放行。

三、退宿办理流程

1. 毕业生贵重物品须到各学院团总支开具好相关证明，如有个人电脑必须开具《学生宿舍个人电脑证明》。

2. 收拾整理个人用品，清理个人留下垃圾至楼层定点回收处，保持宿舍整洁。

3. 毕业生带齐行李物品，宿舍钥匙贴上房号标签，到各栋楼宿管员处，交回带标签的钥匙、《学生宿舍个人电脑证明》或其他贵重物品证明，宿管员核对后，在《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表》盖章放行。

四、未交水电费、校园卡（饭卡）的退费办理

1. 毕业生未结清水电费用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处理，在宿舍退费中予以扣减。毕业生如对水电费有异议，请直接向物业公司和后勤基建处反馈并处理。

2. 学生校园卡（饭卡）在毕业生返校前将被冻结，卡中余额将与其他费用一并核算，全数退回。

五、工作要求

（一）安全文明退宿

为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件和火灾安全事故，严禁摔瓶子、高空抛废旧物品、焚烧垃圾等危险行为。上述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同时，责任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保持宿舍整洁

离校前须将所在宿舍卫生打扫干净，注意保持走廊的整洁、畅通，禁止在走廊堆放垃圾；要丢弃的个人物品须收拾好，并放到饭堂对面垃圾池或物业公司在架空层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严禁乱涂乱画等不良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责任人须赔偿恢复原状的相关费用。

（三）爱护公物

1. 离校时如有大宗行李要小心搬动，慎防划伤损坏地板和墙体。

2. 宿舍钥匙一律交回宿管处，空调遥控器留在原宿舍（宿管员负责检查），如遗失则须书面报告，并由宿管员现场代收配钥匙费或空调遥控器费用。

3. 宿舍饮水机、电风扇、空调、椅子等学校配置的公共物品须留在原宿舍，不得带走或丢弃，否则照价赔偿。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 教学与教务工作方案

一、学生顶岗实习报告批改，成绩录入

5 月 10 日起，各学院、南海校区组织指导教师督促学生完成顶岗实习各项内容，并收取、批阅学生实习报告等相关材料。5 月 30 日前，指导教师（或专业负责人）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顶岗实习成绩。

二、毕业补考

5 月 15 日-20 日，由各学院、南海校区组织专业课补考。教师可自行选定考核方式和考试平台；5 月 21 日-22 日，由教务处组织公共必修课补考，在超星尔雅在线考试平台进行。5 月 30 日前，各课程教师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毕业补考成绩。

三、就读广开专本一体化学生的课程考试

各学院继续按专本一体化教学计划开展课程教学及考试，各门课程教学安排尽量避免与学生毕业相关工作冲突。

四、参加普通高校插本考试学生的考试安排

已报名参加 2020 年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考试的学生按省考试院及所报考学校的相关规定，自行参加 6 月 13 日-14 日举行的专插本考试。

五、毕业审核

6月1日-2日，各学院、南海校区对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初审；6月3日-5日，教务处对2020届全体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终审，确定可毕业学生名单。

六、毕业生成绩单打印及盖章

6月6日-10日，各学院根据毕业生名单打印毕业生成绩单一式贰份，南海校区毕业生成绩单由教务处打印。成绩单由各学院、南海校区派人到教务处盖章后返回各学院、南海校区。

七、毕业证书印制及发放

6月8日-10日，教务处根据毕业或结业学生名单，联系印刷厂进行证书印制工作。6月11日-12日，教务处将学生毕业证书发放至各学院、南海校区，核对是否有误，并协调安排时间分批到中山校区管委会办公室盖学校钢印。盖好章的毕业证书由各学院妥善保管。

八、毕业证印刷出错的处理

6月13日起，各学院根据毕业生返校情况发放毕业证书。学生领到毕业证后，各学院要求学生再次认真核对毕业证的个人及专业相关信息，如发现有误，及时交回教务处按规定进行销毁并重新印制。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返校后 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快速、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根据省教育厅有关疫情爆发应急处置预案措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应急工作机制

学生返校后，若在校园内发生师生员工出现确诊、疑似或无症状新冠肺炎感染者，则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启动本应急预案。学校立即成立疫情应急处置专班，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处置专班由瞿志印副校长任班长，专班成员包括：陈景春、朱树牛、黄贵明、韩刚、陈晓兰、张尚先、林卓歆、辜少强、杨镇、温艳艳、梁国军、何广盛、钟国安、王敬清、陈业林、葛展奕。

疫情应急处置专班分综合协调组、后勤服务组、安全保卫组、教职工管理组、学生管理组、教务教学管理组、宣传组等，具体工作职责按粤开大办〔2020〕5号执行。各组相互配合、各司其职，积极应对，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措施

（一）出现普通发热和可疑零散病例

1.就诊排查。校园内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及可疑病例，应及时到医院、校医室进一步检查、诊治并及时报告。学生在校医室检查发现体温异常的，需及时报告学院辅导员，学院及时报告后勤基建处，由后勤基建处安排车辆送医院作进一步检测。如果发现体温异常伴有可疑症状（包括：腋下温度 $\geq 37.3^{\circ}\text{C}$ ，并有咳嗽、乏力、呼吸不畅、腹泻、流涕、咳痰等，同时可能有14天内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途径史或有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等），后勤基建处应立即联系120接送医院诊治，同时报告学校疫情防控办，防控办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对密切接触者隔离。出现疑似病例后，学校疫情防控办报经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立即启动本预案，根据规定全面部署防控工作，各部门按职责落实各项工作。协助和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对密切接触者按文件要求进行集中医学观察。对一般接触者做好登记及健康监测。提醒所有相关人员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学校启动健康观察区管理方案。

3.启动校园封闭式管理和涉疫区域封锁。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加强对进入校园内人员的登记、健康检测、消毒，启动校园网格化管理方案。对涉疫区域采取封锁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

4.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在校内师生中发布通知，要求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根据疫情变化情况，按照上级有关防控

文件精神与要求，必要时采取班级、宿舍楼层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5.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上级有关消毒指引与要求，做好病例所在宿舍、课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等工作。

同时，严格做好学校食堂、教室、会议室、学生宿舍、实训室、图书馆、厕所等公共场所的消毒，教学楼和实训楼厕所配备洗手液、各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消毒液等，全面做好防护和消毒工作。

6. 严格做好学校有关疫情信息的报告与报送工作。学校防控办要保持与当地疾控机构和省教育厅、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沟通信息，上报学校疫情信息情况。同时做好校内信息的发布与沟通，形成联动机制。

7. 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与服务工作。后勤基建处要保证防控物资的储备，及时提供所需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等。

8. 做好宣传和学生心理疏导工作。宣传部门和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引导，及时处理涉校舆情事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正确做好疫情防护，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避免过度紧张及惊恐情绪等。

（二）出现聚集性疫情

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购相应管制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宿舍等区域实施硬隔离。是否因

疫情停课及停课范围，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估研究做出决定。

（三）爆发疫情

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在校园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由班级到年级，由年级到学校，由宿舍到楼层，由楼层到整栋楼，由整栋楼到宿舍区。具体停课和隔离范围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估研究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被确诊为排除新冠肺炎感染，或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附件 7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就餐指引

根据学校有关学生返校工作方案及工作安排，食堂就餐指引如下：

1. 营业食堂：

第一食堂一楼食堂开放，二楼食堂作为后备使用。严格按照食堂分区就餐指引供餐。

2. 营业时间：

- (1) 早餐：7:00 至 9:00；
- (2) 午餐：10:30 至 12:30；
- (3) 晚餐：17:00 至 19:00。

3. 供餐模式：

- (1) 早餐供应：精品包点、汤粉、云吞面、水饺等。
- (2) 食堂午餐、晚餐只提供大众餐，根据菜品搭配分为 A、B、C 三种套餐，售价标准分别为 10 元、12 元、15 元；打包盒费用另算为 0.8 元/个。

套餐菜品：（供参照，菜品届时适时更新）

A 套餐：香菇蒸鸡、菜花炒肉、青菜、例汤；

B 套餐：卤水鸡、杏鲍菇香芹炒肉、韭菜炒蛋、例汤；

C 套餐：手撕鸡、清蒸鲩鱼、西芹香干炒肉、青菜、例汤。

3. 就餐方式:

食堂提供部分堂食服务（单人单桌、同向，要求按就餐位就餐），为避免师生排队就餐引起的拥挤及提高供餐效率，提倡自带餐盒打包返回宿舍就餐，减少堂食。建议大家在相应的就餐时间内错峰就餐。

4. 就餐流程:



因返校办理离校手续时间短，为统一做好相关费用清缴工作，校园卡已注销。同学们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进行就餐支付。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园防疫消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和措施，防止新型冠状病毒在校园传播，特制订校园防疫消毒工
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上级有关疾病预防控制政策和文件为指导，贯彻执行上级
部门及学校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文件精神及指引，加强对校园的消
毒工作，遏止病毒校园内蔓延和扩散，力求务实、高效、科学、
有序地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教学环境生活设施等日常卫生
工作，提高学校卫生水平，降低学校学生在疫情过后返校开学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高发风险，保障学生健康，维护校园卫生安全健
康环境。

三、工作计划

1. 严格做好校园日常卫生清洁工作；学生返校前对校园内进
行一次全面的消毒，坚持全面消毒与常规消毒相结合。

2. 开学前一周（时间待定）联系属地五桂山疾控部门对校园
公共环境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消毒清洁活动，组织专业消毒公司

协同物业人员对食堂、课室、实训楼、学生宿舍等建筑物进行深度清洁消毒工作。（根据目前的返校方案，如果课室、实训楼不使用，则做好课室、实训楼走廊等公共场地的清洁、消毒，课室、实训楼内部暂不安排清洁、消毒）。

四、工作职责分工

1. 总务科应加大对校园环境卫生的监督力度，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校园公共场所卫生保洁工作，要求将生活垃圾按时清理转运，确保校园干净整洁。

2. 总务科应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确保公共场所的空气新鲜洁净。课室、宿舍、饭堂、图书馆等场所应定期开窗换气，每天至少保证 3 次。

五、学生返校前校园全面消毒措施与要求

（一）教学楼、实训楼区域

1. 教室、办公室、功能室、教学楼楼道、走廊、楼梯、及楼梯扶手、通风窗、公厕：使用超低容量喷雾机器或弥雾机打药消毒喷洒室内，喷雾能使室内气流循环消毒，将物体表面和缝隙的病毒消杀干净，且能让配制好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对室内外的教室器械产生最佳消毒效果。

2. 对地面、墙壁等表面消毒：消毒时应按照先上后下、先左后右的方法，依次进行喷雾消毒。喷雾消毒可用 0.1%-0.2%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溴为 500mg/L-1000mg/L 二溴海因溶液或有效氯为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雾。用药量：泥土墙吸

液量为 150ml/m²-300ml，水泥墙、木板墙、石灰墙为 100ml/m²。地面消毒喷药量为 200ml/m²-300 ml/m²，由内向外进行喷雾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10 分钟。

3. 门把手、水龙头、楼梯扶手等物体:可使用配制好的三氯消毒雾化消毒。

4. 学生宿舍空调在学生返校前要专业消毒处理。

(二) 校园公共场所、学校操场、篮球场、绿化带

地面用含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雾化；窗台、角橱、门窗把手、床栏、电话机、开关、洗手盆、坐便器、台面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雾化。地面和墙面用浓度为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表面，1~2 次/日。无污染时常规雾化消毒。

(三) 学生宿舍

1. 学生宿舍公共区域的走廊、过道、楼梯间等地面采用喷洒消毒，栏杆扶手擦拭消毒，由物业公司安排人员，每天上午 8: -9: 00，晚上 6: 00-7: 00 进行两次消毒。消毒用品为 84 消毒液或二氧化氯片。

2. 学生宿舍各房间地面、阳台、卫生间等地面采用喷洒消毒，每周两~三次，时间为晚上 6: 00-8: 00，具体安排提前在宿舍楼公示。疫情防控期间，在公告栏张贴通知，提醒学生，每间宿舍要留守一人，并收拾好自己的东西，以免污染或腐蚀物品。消毒后，提醒学生开窗通风。（按目前复学返校方案，学生宿舍内部

的消毒安排在前一批次退宿后,后一批返校前的一天进行宿舍内部的消毒)。

3. 消毒工作做到定期、定时、不得疏忽、怠慢。

4. 消毒时必须认真负责,不留死角。

6. 督促学生晾晒被褥,消毒后要关门窗,10分钟后打开,经常开门窗通风,床下经常打扫。

7. 做好每次消毒工作记录。

(四) 教职工生活区

消毒期间,职工等人员应离开消毒场所,离开前应关闭窗户。消毒方式参考学生宿舍的消毒方案。

(五) 公共卫生间

1. 尽量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及排风设施正常使用,保持空气清新。

2. 保证水龙头的正常使用,并配置洗手液。

3. 及时对便池进行清洗,保证无污迹等。

4. 地面、墙面、便池、洗手池水龙头等用有效氯为1000mg/L~1500mg/L含氯消毒剂或0.5%过氧乙酸喷洒或冲洗擦拭。可用有效氯浓度250 mg/L~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门把手、水龙头、马桶按钮、洗手台面等或用以上消毒液放入喷雾器中进行空间及表面喷雾至湿润,等待30分钟后开窗通风,清洗干净。

(六) 校车

1. 校车应开窗通风，校车内座椅、扶手、吊环等表面可参考本文（一）（二）物体表面的消毒；可在人员清空后可用有效浓度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雾消毒，10 分钟后开启空调外循环通风换气；

2. 公务用车准备免洗洗手液，供车上人员手部消毒。

（七）医学观察场所

对经医学观察确定为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接触者，转移医院隔离后，需对原医学观察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终末消毒。根据学校有关医学健康观察区实施方案及要求，做好各项消毒工作。根据穗卫函〔2020〕18 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中附件 9 的要求，终末消毒由属地疾控部门组织进行。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 返校期间晨（午）检方案

根据《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年学生分期分批返校方案》，结合广东省、中山市学生返校工作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返校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成立已返校学生晨（午）检工作小组，明确责任

各学院成立晨（午）检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各学院学生志愿者等。学院党总支负责人负责对本学院已返校学生晨（午）检工作安排布置，领导开展相关工作；毕业班辅导员负责已返校学生晨（午）检工作，学生志愿者协助。各学院可根据学院情况安排 4-6 名男生、女生组成志愿小组，落实晨（午）检工作。

二、晨（午）检工作的开展与落实

晨（午）检在学院统筹下，辅导员负责具体安排，组织学生志愿者开展。晨检时间为上午 8:30，午检时间为每天下午 2:30。学校为各学院配备 4-6 台红外线体温探测仪，由男生、女生志愿小组分别到男、女生宿舍测量已返校学生体温，1 名志愿者负责检测，另 1 名负责记录于《返校学生晨（午）检登记表》（附件 1）。志愿者每天在开展晨（午）检工作前，必须先相互探测

体温，体温正常后方可开展活动。所有已返校学生都必须进行晨（午）检，体温探测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学生志愿者必须在每天上午 10:00 和下午 3:30 前完成此项工作，收集信息后记录于《返校学生晨（午）检登记表》。各学院应告知所有返校学生，必须遵守学校晨（午）检制度，保证晨（午）检工作能有序开展。

三、学生身体异常情况处理

晨（午）检过程中，如发现学生身体不适，特别是出现发烧（体温超过 37.3° ）、咳嗽、咽痛等症状以及不能确定的其他症状时，学生志愿者要立即报告辅导员，辅导员需进一步对有上述情况的学生进行确认，并同时报告学院、学工部和后勤管理部门，按学校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理。

四、晨（午）检信息统计报送

各学院负责此项工作的学生志愿者需每天按时填写《返校学生晨（午）检登记表》，要做到认真、细致，所有返校学生覆盖无遗漏，每天每名学生体温检测要如实登记，登记表由学生志愿者如实填写后汇报给辅导员。辅导员每天需根据信息员上报的《返校学生晨（午）检登记表》进行信息统计汇总，填写《晨（午）检登记汇总表》（附件 2）并于每天 11:00 前和每天下午 4:30 前报送学工部。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晨（午）检工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晨（午）检工作，确保已返校学生（包括志愿者和毕业生）体温检测全覆盖、

不遗漏。

2. 加强学生志愿者培训。各学院要落实先培训、再上岗原则，对学生志愿者开展培训工作。志愿者要掌握晨（午）检相关操作要求，特别是要熟悉异常情况处理流程。

3. 加强返校学生的宣传教育。各学院要做好学生宣传教育工作，提醒学生要注意防护，特别是志愿者需发挥带头作用。告知学生如出现发烧（发热）、咳嗽、咽痛等异常症状或其他不明症状（特别是呼吸道疾病症状）时，应尽快报告学校并到校医室诊断治疗。

附件：1. 返校学生晨（午）检登记表

2. 晨（午）检登记汇总表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返校前后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高校复学前后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指引》（粤教防组〔2020〕7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复学前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通知》（粤教思函〔2020〕8号），为加强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及其衍生问题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影响，防范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生，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健全和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机制、制度

（一）成立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专班

成立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负责，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各学院、教务处、后勤基建处、保卫处、就业中心、公共教学部、心理咨询中心、校医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同参与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职责：研究落实本工作指引的部门分工，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并抓好督促落实；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问题和困难；每周召开一次研判会，对返校学生、

暂不返校学生心理状况进行研判，研判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请相关部门和学院及专任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人员参加。学校复学前工作专班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置返校学生、暂不返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各学院成立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总支书记（副书记）任组长，学院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为组员（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备案）。

工作小组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本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和辅导员（或班主任）关于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问题和困难；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会，对返校学生、暂不返校学生心理状况进行研判，工作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请相关专任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人员参加。学生复学前工作小组要召开工作会，研究布置返校学生、暂不返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二）建立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制定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应当包括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分类分级、工作原则、工作小组、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信息上报、善后措施、总结评估等内容。要体现返校学生、暂不返校学生的工作差异性。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防止不当报道引发次生事件。组建学生综合心理危机干预专业队伍，按照预案进行培训。

（三）建立学校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协作机制

学校按就近原则与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畅通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学生的转介渠道，争取商请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派员参与指导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制定学生转介、就诊、复学等相关制度及学生家长知情同意的相关文本。

二、返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

（一）学生返校前准备工作

1. 组织专题培训。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组织全体辅导员及相关学生管理人员，开展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专题培训。培训内容：《疫情背景下高校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以及学生管理工作的特点与危机防范》和《精神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的解读等；学生返校后可能出现的心理问题、学生管理问题以及可能诱发心理危机事件的“引爆点”；返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任务布置。

2. 学生返校行前教育。学生久居在家，长途旅行容易诱发“旅行精神障碍”。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返校旅途的安全与心理指导，引导学生在返校途中加强自我防护，保持情绪稳定，确保安全返校。对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可与学生及其家长联系沟通，商定安全稳妥的返校方案。

3. 与学生家长沟通。各学院要提前发布开学后的教学安排和作息时间表，通过电话、短信或网络等方式，请学生家长配合引导子女提前做好物质准备和心理准备，调整作息习惯。对既往掌

握的心理高危学生家长要逐一打电话，提醒融洽亲子关系，帮助子女做好返校准备，同时了解学生目前心理行为情况并做好记录。

4. 校内高危场所管理。保卫处和后勤基建处要对校内容易造成人身安全问题的四层以上高楼等建筑物，信号塔、高压电塔等设施以及水塘、水库和河流等高危点进行清查和登记；完善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宿舍楼等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对有关安防硬件进行必要的改造提升，加强全天候监控；严格管理各类可能自伤、伤人的工具。

（二）学生返校后工作

1. 学生谈话。辅导员要对所管理的所有学生开展一次谈话，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态，指导学生做好居家与返校的衔接，将谈话情况作为学生心理筛查的参考。

2.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建议选用正负情绪量表、抑郁自评量表、抑郁形容词检查表（DACI）、SCL-90. 睡眠质量问卷、人际关系他评、孤独量表、自杀态度量表、绝望量表等工具，各学院对返校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快速筛查（学校心理咨询中心配合），把筛选出的有明显症状和潜在风险的学生列为第二轮鉴别晤谈对象，最后经甄别与分类后，各学院建立返校重点关注学生台账。台账要根据实际及时调整、补充和更新，并报送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各学院要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班级心理健康信息员、宿舍长和心理健康专业人员组成评估工作小组，对班级中

人际关系不良、情感淡漠、行为孤僻的对象进行排查，作为工具筛查的有益补充。

3. 心理危机干预。各学院要充分利用专业力量，对重点关注学生逐一研判分析，逐一制定干预工作方案，“一人一策”，加强对他们的心理辅导和精神支持。重点关注已经被确诊为有精神障碍的学生，曾出现过自杀未遂行为的学生，本人或近亲属确诊感染新冠肺炎的学生，疫情导致家庭重大变故或经济负担加重的学生，因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受排斥、受歧视、被误解，人际关系失衡的学生，长时间居家导致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返校后出现严重环境适应不良的学生，对疫情恐慌或对自身健康过度担忧的学生，对就业过度焦虑的学生。对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应争取学生家长配合，及时转介至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4. 心理健康教育。

(1) 课堂教育。各学院和教务处、公共教学部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复学第一课”；按规定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对已按要求修完心理健康教育课的学生，要增开心理健康相关专题讲座、班会课及团体辅导等，引导学生增强传染病可防、可治、可控的信心，轻松、愉快、坚定、自信面对生活、面对挑战，处理好与家长、教师、同学的关系。建议上课内容：《精神卫生法》和《传染病防治法》解读；疫情背景下如何保持学习和正常生活节奏，如何保持良好的人际沟通，如何坚持身体锻炼，如何调解

自己的情绪和应对心理压力，如何建立积极的宿舍人际关系，如何掌握简便有效的心理调适方法等。

(2) 实践活动。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牵头，各二级心理辅导站组织学生参加“众志成城抗疫情”2020年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动，结合实际设计适合返校学生参加的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活动，引导学生提高自主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3) 知识宣传。学校、二级学院、心理咨询中心和二级心理辅导站“两微一端”等官方新媒体平台，要开展抗疫心理健康知识宣传，重在帮助学生学会简便有效、容易操作的心理调适方法。

5. 心理咨询服务。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继续开放心理网络咨询、心理热线电话服务。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校内心理咨询室的综合利用率，满足学生心理健康咨询的多元化需求。提高对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应答反应的速度，对有自杀意念和危害他人生命及公共安全征兆的个案要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不得延误。

6. 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就业中心要积极联系企事业单位，举办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主动为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帮助应届毕业生解决求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务部门要采取必要措施，妥善解决个别学生因多门课程不及格导致心理压力过大的问题；后勤等部门要重视和及时解决学生食宿、网络服务等生活问题，避免生活不顺引发学生负性情绪甚至继发极端事件；校医对因失眠或有情绪障碍就诊的学生要登记信息并及时

通报学生工作部（处）和相关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要及时组织相关学院、单位和人员进行研判。

7. 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班主任、辅导员、宿管员、学生干部、班级心理健康信息员、学生互助组织等，在日常工作和学习生活及学生群、学生朋友圈、QQ 空间中，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上报、研判和处置，不可麻痹大意。严格实施到课、归寝、考勤等学生管理制度，重点要加强宿舍管理，发现有学生缺勤、晚归、夜不归宿的，要及时通报其所在学院。

8. 校园安全管理。学校要“柔性”复学，既要严格细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又要注重人文关怀，避免造成学生恐慌情绪。保卫处、后勤基建处要对排查登记的高危点特别是楼顶要加强巡防，严防意外发生。

三、暂不返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

（一）心理健康教育

1. 课堂教育。各学院和教务处、公共教学部要落实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线上公共必修课，对已按要求修完心理健康教育课的学生，要增开心理健康相关专题讲座。建议上课内容：疫情背景下如何提高自己的积极心理素质，如何培养积极的自我意识和积极情绪，如何养成积极的学习行为，如何建设积极的人际关系，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学习规律，防治传染病的社会责任与防护知识教育等。

2. 实践活动。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牵头，各二级心理辅导站组

织学生参加“众志成城抗疫情”2020年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动，结合实际设计适合暂不返校学生参加的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活动，如原创家庭心理剧创作等，引导学生和家长提高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3. 知识宣传。学校、二级学院、心理咨询中心和二级心理辅导站“两微一端”等官方新媒体平台，要开展抗疫心理健康知识宣传，重在帮助学生学会简便有效、容易操作的心理调适方法。

（二）心理咨询服务

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继续开放心理网络咨询、心理热线电话服务，提高对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应答反应的速度，对有自杀意念和危害他人生命及公共安全征兆的个案要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不得延误。

（三）建立暂不返校重点关注学生台账

各学院通过科学、简便、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对暂不返校学生进行心理危机摸排，将筛查出的心理危机学生，连同班主任和辅导员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掌握的心理危机学生、既往掌握的心理高危学生等，汇总建立暂不返校重点关注学生台账。台账要根据实际及时调整、补充和更新，并报送学校心理咨询中心。

（四）心理危机干预

1. 制定和实施干预工作方案。各学院要充分利用专业力量，对重点关注学生逐一研判分析，逐一制定干预工作方案，“一人一策”，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对学生加强心理辅导和精神支持，

必要时可实地走访。重点关注以下学生：已被确诊有精神障碍，曾出现过自杀未遂行为，有多门课程考试不及格，离异家庭，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生源，求职多次受挫，与父母矛盾突出，在疫情期间经历过应激事件且尚未康复，在最近调查中显示有明显抑郁情绪和身心问题。

2. 家校协作。辅导员和班主任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沟通，引导学生家长提高维护子女心理健康的意识，理解和照顾子女情绪，加强对子女的精神支持，注意与子女沟通的方式方法，减少家庭矛盾，避免引发激烈冲突。对暂不返校重点关注学生家长要定期打电话沟通，建立工作台账。对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学生的家长，要提醒他们注意子女的定期复诊和规范药物治疗，加强日常行为的引导与监控，防范发生极端事件。休学学生如达到复学标准需返校的，须出具康复的合规证明，并履行相应的规范程序。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

为坚决防止疫情输入校园，保证师生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强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市有关精神，认真研判疫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持把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及时准确掌控和上报在校师生及外包人员的动态和身体健康状况。全盘考虑疫情防控期间的校园安全工作，重点关注交通、消防、危化品管理、意识形态、出入校园人员及车辆的巡视防控等，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和防控工作双到位双落实。

二、组织机构

成立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黄贵明

副组长：朱树牛

成员：陈晓兰 张尚先 赵国信 梁瑞明 陈业林 黄家惠 胡运

江 施大峰

三、工作任务

(一) 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实行封闭式管理，用最严格的措施把好校园入口关，守住校门第一关，严防疫情输入校园。坚决做到“五个一律”：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师生进入校园一律核验身份并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严格管控进入校园人员和车辆，做到逢人必检、逢车必查，严格检查车上人员、随车物品、车辆后尾箱。

(二) 校内实行网格化管理。校园安全实行划区划片网格化管理，将疫情防控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网格。

学校划分为4个网格：教学楼区、实训楼区、学生生活区、教师公寓。教务处负责教学楼区，责任人为张尚先，职责是教学楼有关教学、办公等人员管控，挂点校领导为刘文清。实训中心负责实训楼区，责任人为赵国信，职责是实训楼有关教学、办公等人员管控，挂点校领导为陈显强。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生活区，责任人为陈晓兰，职责是在校学生的日常管控，挂点校领导为王宜奋。保卫处负责教师公寓，责任人为黄贵明，职责是校内住户的健康数据摸查及管理，挂点校领导为瞿志印。

(三) 加强校内外包服务单位及经营性单位人员管控工作。保卫处和后勤基建处根据业务负责范畴加强对安保、保洁、食堂、宿舍管理、物业管理、商场超市等与校外交集较多的后勤人员管

理。全面摸清校园安保、保洁、食堂、宿舍管理、物业管理、商场超市等与校外交集较多的后勤人员数量、籍贯、身体状况、兼职状况等，加强教育培训，明确工作制度、纪律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障口罩等必要的防疫物品，加强对此类人员进出校园的晨检和随机检查，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人员要立即隔离，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四）强化校园巡查管控。保卫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发现学生提前返校、校园人员外出未戴口罩或聚集活动，要及时劝阻制止。不听劝阻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肃处理。需要隔离、治疗人员不配合隔离、治疗的，或隔离期未满足擅自脱离隔离的，及时联系属地卫生机构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五）完善应急准备。各部门要做好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准备，做到预案、措施等的实施走在疫情险情发生的前面。后勤基建处要做好相关物资的筹措工作，党政办和保卫处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的工作对接，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部门）要提高站位，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使命感，扎扎实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工作，要以更严要求更高标准抓好校园安全工作，落实“严防死守”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输入校园，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返校专班工作方案

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返校工作的统筹与落实,保障学生返校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专班及工作小组

组 长: 罗海鸥 刘文清

副组长: 瞿志印、孙 平、陈显强、王宜奋

成 员: 陈景春、邱培彪、宋 波、陈晓兰、韩 刚、张尚先、娄 梅、吴刚汉、黄贵明、朱树牛、温艳艳、邱炳城、梁国军、林卓歆、王建根、何广盛、杨 镇、吴立华、辜少强、阮银兰、王 磊、钟国安、蓝 天、彭伟强、葛展奕、潘美意、赵国信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党政办,专班办主任为陈景春,副主任为陈晓兰、黄贵明、朱树牛。

工作专班设综合组、学生组、教务组、后勤组、安保组和宣传组等 6 个工作小组。

二、职责

(一)工作专班职责: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编制和完善学校学生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加强返校学生及相

关工作人员疫情摸排与安全教育；统筹做好学生返校准备工作；做好学生返校突发疫情处置准备工作；统筹协调校内各单位（部门）落实学生返校具体工作；及时通报、上报学生返校工作信息；总结每批次防控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

（二）各工作小组职责：

综合组：负责学生返校统筹安排、组织协调、自查自纠、督办落实；负责对接省教育厅，做好学生返校相关要求与动态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安排学生返校疫情防控模拟演练。（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责任人：陈景春）

学生组：按照四精准要求，落实学生相关信息；学工部、各学院负责学生分期分批返校数据填报与汇总；主动联系每一位返校学生，引导学生落实返校疫情防控要求；负责组建和培训学生志愿者；做好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指引与服务；负责举办云毕业典礼和线上班会；做好返校学生心理疏导；负责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部门：学工部，各学院；责任人：陈晓兰，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及院长）

教务组：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做好毕业生返校前的实验实训实习、线上补考等相关教学教务工作，落实毕业证书的制作等；负责安排好专插本有关教学教务工作；按照四精准要求，落实教职工相关信息。（责任部门：教务处、实训中心、信息化处、人事处，各学院；责任人：张尚先、赵国信、吴刚汉、韩刚，各学院院长）

后勤组：负责制订完善毕业生退宿工作流程；负责学生返校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负责安排核酸检测；设立毕业生离校手续相关服务区、快递服务点；负责对毕业生饭卡余额、应缴水电费、应退住宿费、图书欠缴等进行汇总清算；负责做好膳食、水电、医疗等保障，以及学生宿舍和学校公共区域消毒等。（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财务处、图书馆，各学院；责任人：朱树牛、娄梅、潘美意，各学院院长）

安保组：负责校园安全管控，按要求严格车辆、人员出入校园，逢车必查、逢人必检、逢人必测（体温）；负责对接中山市属地政府及有关单位，报送学生返校工作信息，做好联络工作；负责开展学生返校前校园安全大检查；负责学生返校期间的校园安保等。（责任部门：中山校区管委办（保卫处）；责任人：黄贵明）

宣传组：负责学生返校工作宣传，落实学生返校防控“第一课”，对全体教职工进行防控知识培训；负责学生返校信息的对外发布、媒体接待；负责对学生返校的舆论进行监测与引导等。（责任部门：宣传部；责任人：宋波）

三、工作机制

工作专班建立微信群，每日研判学生返校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春季学期 学生返校指引

亲爱的同学们：

受疫情影响，我们已经几个月没有见面了。在这几个月里，大家积极配合学校防控工作，共抗疫情，共度时艰，取得了良好成效。经过大家的努力，五桂山已春暖花开，学校已做好迎接大家返校的准备。为确保同学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让大家能平稳、有序、安全返校和顺利毕业，学校精心编制了本返校指引，包括了返校的时间和批次、返校流程、注意事项和毕业离校手续等，请同学们认真阅读，熟悉并按指引执行。

一、返校时间和批次

1. 第一批：参加毕业离校志愿服务的同学，6月13日返校，7月2日离校，具体人员名单由各学院另行通知。

2. 第二批至第七批：2020届毕业生，自6月16日起，分6批返校，各批次间隔1天。

3. 每位同学的返校批次和具体时间会由各学院另行通知，请随时留意学院老师的通知并牢记自己的时间和批次，提前做好行程安排。

二、返校前须知

1. 返校前请认真填写《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健康卡》，截至入校当日，需连续 14 天在“完美校园”进行健康申报且身体健康才能返校。

2. 健康监测过程中，如出现发烧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就医并报告辅导员，待康复后再申请返校。

3. 请根据学院通知的时间返校并按学校指引进入校园。没有特殊情况，请不要提前和延迟返校，以免影响其他同学返校；有特殊情况的，需要履行相应请假和报备手续。

4. 请同学们于返校前两天将预计到校的时间段和交通信息告知你们的辅导员。交通信息包括何种公共交通或私家车，请注明车次（航班号）和车牌等，同时须妥善保管相关交通票据。

5. 返校前保持健康生活，养成良好作息习惯，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准备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有条件的可随身携带体温计、消毒湿巾、免洗消毒液等。

6. 毕业离校服务志愿者在返校前一周内在当地作一次核酸检测，并提供最近连续 14 天健康监测情况。返校后，学校还会集中安排一次核酸检测。请保留好核算检测票据和往返车船票据，到校后交学院统一到学校报销。

三、返校途中防护

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员聚集，学校于返校当天在校门口实施交通管制，除学生本人外，其他人员及车辆不要进入校内，请同学们告知随行的家人和朋友，尽可能减少随行人员。

2. 同学们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来校，请全程佩戴口罩。

3. 保持适当社交距离，坚持“1米原则”，途中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与他人正面相对。

4.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手触碰眼鼻，注意咳嗽礼仪，不握手、不触碰不必要的物件，要勤洗手。

5. 请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记录乘车时间和等车地点，如遇突发事件，或沿途接触到发热的同行者，需在入校前告知辅导员。

四、返校报到安排

1. 中山校区仅开放正门，请同学们从正门进入校园。

2. 学校在正门设置了返校身份确认点，请提前做好个人身份证及学生证以及相关健康证明，核实健康情况和身份信息后才能进校，我们确保所有进校人员健康情况符合返校要求。

3. 学校在正门设立临时休息棚，随行的家人和朋友可在休息棚区域休息。

4. 为减少宿舍人员聚集，学校按每批次每间宿舍只返回1人的原则制定返校方案。返校后请大家尽量减少聚集，减少串门。

五、返校后安排

1. 为保障同学们的安全，返校后校园将实行封闭管理，同学们进入校园后，应直接回到本人宿舍，不进入其他宿舍。在校期间请不要离开校园，有特殊情况需外出的，请及时联系辅导员。

2. 返校期间，请同学们遵守校内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包括作

息、晨（午）检、宿舍生活规范、校园活动区域和路线、个人卫生防疫等要求，配合突发事件处理和校内必须的隔离措施。

3. 请同学们按照《2020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表》办理离校手续，为不影响后续返校批次，在校时间最长为2天。

六、校园后勤服务

1. 学校食堂将实行分时分批分区供餐。在食堂打饭后回宿舍食用；也可在食堂规定的用餐区进食。请大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食堂就餐指引”。

2. 学校在3栋学生宿舍架空层提供行李快递物流服务（自费），有需要的同学可自行前去办理行李托运等手续。

3. 返校期间如出现有发烧、乏力、干咳等异常症状，请及时到校医室就诊并报告辅导员，发热人员需走医务室专门的“发热通道”。

4. 每批次返校空档期，学校将对学生宿舍及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七、办理离校手续流程

同学们返校后，为减少接触和聚集，我们建议大家尽快办理离校手续，提倡即来即办、即办即走，具体流程如下：

1. 毕业生交退费结算。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将进行住宿费退费、学费、水电费、饭卡余额等费用结算，统一在毕业生登记的银行卡上划扣/发放。各学院会将各类费用情况进行公示，请同学们认真核对，并确保登记的银行卡能正常使用。

2. 网上办理团籍的转出。请同学们登录智慧团建微信公众号，网上办理团籍转出。

3. 图书馆借书清退。如果同学们的账户有未还图书的，需前往图书馆归还图书或赔款，并在《2020 届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表》（由学院统一打印）盖章。学校免除毕业生账户的所有图书超期款（含超期欠款），但不免除赔书款（按图书原价赔偿）。本人账户在指定时间前没有借阅图书的毕业生，无需前往图书馆盖章。毕业后，同学们将自动转为“校友”读者，享受图书馆的“终身读者”服务。

4. 学生证清退。同学们到各学院办理学生证清退，由学院将学生证剪角或打孔，作废后的学生证由同学们保管留念。丢失学生证的，请同学们写书面材料，注明“丢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由各学院保管备查。

5. 宿舍退宿手续。具体按《2020 届毕业生办理退宿等手续须知》办理。

6. 毕业证领取。同学们完成各项离校手续办理后，凭《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表》到各学院领取毕业证。

7. 网上办理就业派遣。同学们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平台”办事大厅的“就业派遣”栏目提出派遣方案。具体按《2020 届毕业生就业派遣说明》办理。

请同学们认真阅读和学习返校指引，提前熟悉相关规范流

程，妥善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定。衷心祝愿同学们平安健康、顺利毕业、圆满就业。